

韩冬 主编

QIYEFA

中国企业法教程

·2901

责任编辑：申家素

封面设计：刘道义

中国企业法教程

韩冬 主编

黑龙江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

（哈尔滨市南岗区建设街3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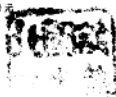
黑龙江新华印刷厂印刷·黑龙江新华书店发行

787×1092毫米32开本9.21印张 210千字

1989年2月第1版·1989年2月第1次印刷

印数：1—10,000册 定价：3.60元

ISBN 7-5385-0661-X/P·66



前 言

《企业法》是我国基本法律之一，是一部企业大法、经济大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必将有力地推进我国的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

当《企业法》即将公布实施之时，我们一些从事理论、教学 and 实际工作的同志，便着手编写一部适应性比较强、具有可读性的《企业法》教材，以满足广大读者学习《企业法》的需要。经过近八个月的准备和编写，《中国企业法教程》一书终于问世。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始终本着将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和实际内容相联系的原则，力求使教材科学准确，适用可读，避免枯燥乏味。编者不仅对《企业法》的全部内容进行了讲述，对法律条文、概念作了深入的讲解，而且把与之有关的法律、法规、理论知识和实际内容融汇贯通，使其浑然一体。这样在学习《企业法》的同时，既能掌握一些与《企业法》有密切关系的法律法规、理论知识，获得触类旁通、举一反三的学习效果，又能加深对《企业法》的理解，增强贯彻执行《企业法》的自觉性，强化法制观念。

本教程的编写者是：

韩冬 徐位碧 李法尧 卢树人 陈年有 刘彤宇 刘存周
阎萍 高显德 薛克兢 于占发 赵书麒 王可均 王洪尧
张敏娟 衣晓民

全书由韩冬同志编改和总纂。

本教材可供大中专院校的经济、法律、管理专业，各类经济管理干部院校、工商司法干部院校、各级各类干部培训班选用教材和参考。同时也是政府有关部门和企业管理干部、职工学习的好材料。

本书定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1989年1月

目 录

第一章 《企业法》确定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1)	
第一节 《企业法》的制定过程.....(1)	
第二节 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8)	
第三节 《企业法》的基本内容、意义及其适用的范围.....(12)	
第二章 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25)	
第一节 设立企业的法律程序及其必须具备的条件.....(26)	
第二节 企业的变更.....(45)	
第三节 企业的终止.....(55)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61)	
第一节 企业的性质和任务.....(61)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65)	
第三节 企业的法律责任.....(166)	
第四章 企业厂长(171)	
第一节 企业厂长的产生.....(171)	
第二节 厂长的法律地位和作用.....(179)	
第三节 厂长的职权和义务.....(186)	
第四节 厂长决策的组织形式.....(197)	
第五节 厂长的奖励与法律责任.....(202)	
第五章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216)	

第一节	职工的地位和作用、权利和义务 及其法律责任·····	(216)
第二节	职工代表大会在企业中的 地位和权力·····	(237)
第六章	企业与政府的关系·····	(253)
第一节	政府对企业行使的职责与职能·····	(253)
第二节	企业合法权益应受到法律保护·····	(270)
第三节	政府和政府有关部门及其领导干部 的法律责任·····	(273)
	附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 业企业法》·····	(277)

第一章 《企业法》确定了现阶段具有中国特色的企业制度

当“不实行改革，我们的现代化事业和社会主义事业就会被葬送。”^①的动员令发出不久，就在中华大地拉开了企业管理体制改革的帷幕。《企业法》总结了我国40年来工业企业管理的全面经验，体现了党的十三大精神，既巩固了10年改革的成果，又为今后深化改革开拓了前进的道路。它的颁布与施行，对进一步解放思想，进一步推进改革，进一步解放生产力，稳定经济的发展和加速现代化建设具有重大意义。

第一节 《企业法》的制定过程

《企业法》是我国基本法律之一，是一部经济大法、企业大法。它从酝酿、起草、审议通过，历经了整整10年光景。早在1978年底，邓小平同志第一次提出中国应该制定《企业法》。随之改革的进程，《企业法》是在边酝酿、边实践、边总结、边拟定，经过反复试点，逐步完成的。《企业法》先后修改近廿次，派生出来的条例，也将近二十个，如《厂长工作条例》、《职代会条例》、《企业基层党组织工作条例》等等。它曾经过六届人大常委会的五次审议，广泛征集和吸收了社会各界

^① 《邓小平文选》第140页。

的意见和建议，是来之不易的，是全社会的劳动与智慧的结晶。

我国《企业法》的制定可以分为四个阶段。

一、研究和探索阶段。

从1978年—1983年底的五年时间，是我国《企业法》的研究和探索阶段。1978年12月召开的中央工作会议上邓小平指出：必须加强法制。他说：“现在的问题是法律很不完备，很多法律还没有制定出来。……所以，应该集中力量制定刑法、民法、诉讼法和各种必要法律，例如工厂法、人民公社法、森林法、草原法、环境保护法、劳动法、外国人投资法等等……国家和企业、企业和企业、企业和个人等等之间的关系，也要用法律的形式来确定；它们之间的矛盾，也有不少要通过法律来解决。”^①这是邓小平第一次指出了《企业法》的调整范围，即要处理好两个方面的关系：国家与企业的关系；企业内部的关系，这些关系要用法律形式来确定，出现的矛盾，也要运用法律手段来解决。

到了1979年的五届人大二次会议，叶剑英又提出要抓紧制定企业法。当时国家经委就着手起草《企业法》，1979年10月份我国《企业法》的第一部草稿——《国营工业企业法》诞生了。

《企业法》内容广泛复杂，涉及的内容和部门相当多，一个部门起草有困难，所以全国人大法制委员会成立了一个专门起草小组，由国家经委牵头，有14个单位参加。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一面起草大纲，一面深入调查研究。1980年10月在彭真同志主持下，部署《企业法》的调查研究工作，成立了15个调

① 《邓小平文选》第136～137页。

查小组，有300多位同志参加，分赶到16个省、自治区进行调查研究。在此基础上完成了《国营工厂法（试拟稿）》。那时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刚处于起步阶段，许多问题在认识上差距很大，人们很难取得一致看法，当时还不具备立法条件。例如在《企业法》中应该以法律规定企业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众见不一，有的赞成原有的老传统，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有的赞成职工代表大会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有的赞成实行厂长负责制。许多问题尚需要在改革中逐渐加以深化认识。法律是经过实践检验了的正确的方针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一旦写进《企业法》里那就是法定的了，不执行就是违法，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但当时还不具备这样的立法条件，许多问题还不能以法律条文定型化。这时只能搞几个条例，以适应在《企业法》尚未诞生之前企业的急需，于是中共中央、国务院颁布了《国营企业厂长工作暂行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暂行条例》，《国营工业企业暂行条例》，还有《国营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暂行条例》。这四个暂行条例既满足了企业对经济法规的需要，使企业内部党、政、工各方面的行为有所遵循，克服企业内部存在的混乱现象，解决了各自的权限问题，在经济责任制的执行过程中，使企业内部突出出来的各方面的矛盾有了解决和协调的依据。同时又为以后《企业法》的立法的形成奠定了一定的基础。

但是对企业应该实行什么样的领导体制，以党代政、党政不分，责任不明的问题在这个阶段还没有解决。不过在研究探索阶段中，对企业原有领导体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弊端，已有较清楚的认识了。这为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改革，做了有利的准备。

二、改革和试点阶段

从1984年初到1985年初这一年的时间里对企业内部的领导体制进行了改革。

1984年召开的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的主题是城市改革，包括工业、商业、服务业以及科学技术、教育文化等领域的整个经济体制的改革，这意味着中国将走向全面改革的道路。这次全会是我国走向全面改革的里程碑。这时改革企业领导体制的条件已基本具备。

中央书记处、邓小平同志都对加速《企业法》的制定工作做过多次指示。彭真同志在赞同邓小平同志的“企业里应实行厂长负责制”的意见之后，在1984年初亲自带领由有关部门人员组成的《企业法》调查起草小组，到上海、浙江等华东地区进行调查，抓紧起草工作，向地方提出了中央的主张。这些地方的同志大都赞成实行厂长负责制。经过这一个月多的调查研究后，调查组向中央汇报，当时的国务院总理赵紫阳同志表示完全赞同实行厂长负责制，并建议首先应当试点，逐步完善之后再立法。1984年5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联合发出通知，要在全民所有制企业里试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并将《企业法（草案）》一同下发，决定在辽宁省的大连和江苏省的常州两个城市进行全面实行厂长负责制的试点，在京、津、沪、沈四个大城市的部分企业里也进行了试点。

在试点基础上，11个有关部门的同志在彭真带领下，到东北又进行第二次调查，总结厂长负责制试点的经验，中央书记处又第二次听取汇报并作了重要指示：要以明确、清楚的语言讲述企业厂长与党委的关系，要树立厂长的权威，不要怕引起震动。普遍感到实行厂长负责制，为企业的发展增

加生机和活力，但有许多问题有待于从企业实践中总结经验去解决。例如：企业党委的地位和作用问题；企业干部管理问题；厂长是否要由职代会选举产生；中层干部的考核任免由党委负责还是由厂长负责；企业决策的组织形式问题；职代会的性质和职权问题，它是不是职工群众参加决策的权力机构，以及干部制度、劳动工资制度、劳保制度等等问题，还要在实践中总结经验之后，才能以明确的语言来搞好立法。

为此，又第三次出征调查。这次调查以袁宝华同志为首到西南、华东、东南地区进行调查，其间在常州等地召开厂长负责制座谈会，讨论修改《企业法（草稿）》，进一步总结经验，中央书记处又第三次听取调查组汇报。中央书记处认为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正在进行，理论上和实践上还有许多新情况、新问题一时看不清楚，需要进一步研究探索。国务院常务会议在1985年1月13日召开会议，对《企业法（草案）》进行讨论，并决定提请六届全国人大九次会议进行初步审议。然后发到各省、自治区继续征求意见，研究修改，成熟后再颁布实施。在这紧张的一年里，厂长负责制试点工作广泛铺开，由最初的几百家企业发展到几万家企业，取得了比较成熟的经验，立法是一种严肃的事情，要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企业法》没有马上通过实施，还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

三、深化和完善阶段

这段时间大致是从1985年初到1987年10月，历经二年半的时间。

1985年1月15日六届全国人大九次会议审议了《企业法（草案）》，国家经委副主任袁宝华受国务院委托对企业法草案

作了说明，对于立法的宗旨和指导思想，对于国营工业企业实行厂长负责的问题，对于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问题，对于企业的民主管理问题，对于企业的责任和权限问题，对企业和主管机关的关系等问题都一一作了说明。他最后说：目前我国正在进行经济体制改革。许多情况都在发展变化，这个草案可能还不够成熟，请予审议、提出意见，以便进一步补充、修改。

在1985年8月与1986年9月分别在天津和大连召开了厂长负责制试点座谈会，对有关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使厂长负责制的试点工作的经验更加丰富，成熟，臻于完善。对于厂长的身份问题，对于实行厂长负责制经营权决策权和指挥权合一与分离的问题，对于厂长有权任命中层行政领导干部和有权提请主管部门任命副厂级干部问题都认识清楚了。1986年9月中央和国务院颁布了三个正式条例，即《厂长工作条例》、《职工代表大会条例》、《党的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之后为了强调厂长是一厂之长，起中心作用，是企业法人代表，对企业负有全面责任，又发出了《补充通知》这表明厂长负责制的试点结束，证明厂长负责制是一种适应现代化生产和我国国情的一种成功的企业领导体制，决定在全国的所有全民所有制企业普遍实行。就是说颁布《企业法》的条件已趋于成熟，所以1986年11月1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次审议《企业法》草案，国家经委副主任袁宝华同志在会上作了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草案的说明，他对企业的性质、基本任务、根本制度；对企业的设立、终止及破产；对企业的外部条件；对企业党组织的地位和作用，以及法律执行中的监督问题都作了说明。全国人大常委会又第三次审议《企业法》草案。因为有些问题还要继续调查研究、继续

修改,1987年的人大虽然没能审议这个法律,但在这段时间中央和国务院颁发实施的《三个条例》和《补充通知》,已经体现了《企业法》的基本思想,成为《企业法》颁布实施的前奏曲,为其实施做了前期准备。

四、《企业法》的充实阶段

从1987年10月到1988年4月《企业法》的许多问题都得到了极大的充实。党的十三次代表大会的召开和赵紫阳同志在大会上作的报告在理论上和实践上深刻阐述的许多问题都和《企业法》制定的内容有关,诸如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企业党组织不再对企业实行“一元化”领导的问题;企业贯彻以按劳分配为主,采取其它分配方式问题;企业通过竞争机制选拔合格优秀的企业领导者的问题;强化政府对企业服务、监督,弱化直接管理企业的职能问题,都大大充实了《企业法》的内容,为《企业法》的成熟奠定了基础。对多次修改的《企业法》草案又根据十三大的精神作了许多重大修改。1988年1月中央政治局经研究,原则同意了这个草案,并建议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继续审议。人大常委会召开两次会议进行讨论,根据讨论的意见又进行了许多修改。

终于在1988年1月12日《企业法(草案)》通过报纸等新闻媒介向全国发布,广泛征求全国人民的意见。

1988年3月31日召开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对《企业法(草案)》进行审议。在会议上国家经委主任吕东同志,就《企业法(草案)》的起草过程,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草案的基本内容(关于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问题,关于企业的权利和义务的问题,关于厂长负责制的问题,关于职工的地位和企业的民主管理问题,关于企业和政府的关系问题)进行了说明。请大会对《企业法(草案)》予以

审议。

1988年4月13日，在庄严的人民大会堂中央大厅里，七届人大一次会议举行最后一次大会。一项重要议程：表决通过《企业法》。报到代表2839人，经过举手表决，2826票赞成，2票反对，11票弃权。热烈的掌声如滚滚陈雷，它庄严宣告，10亿人民特别是我国企业界久待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诞生了。

《企业法》历时10个年头，她是改革的产物，实践的产物，民主的产物。它曾经过六届人大常委会多次审议，广泛征集、吸收了社会各界的意见和建议，反复修改，委实来之不易。

因此，我们要珍惜她，认真学习她，坚决贯彻执行。

第二节 立法宗旨和指导思想

全民所有制企业是国民经济的主体，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之树的主干，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主导力量，是保障我国经济的社会主义方向和持续稳定发展的决定性条件，它决定着整个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和速度，影响着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程度。我国数万个全民所有制企业办得好不好，对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关系极大。但是原有经济体制的种种弊端，却束缚着企业的生机和活力，严重影响了企业和我国经济的发展。制定《企业法》，可以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责任、权限、领导体制，以增强企业的活力，这必将有力地推进企业改革，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

一、立法宗旨

《企业法》的制定已具备条件，在目前的形势下，迫切要

求尽快制定和实施《企业法》。其立法宗旨是：

（一）近几年来，企业改革的实践已有了很大发展，党的十三大报告从理论和实践上阐明了许多基本问题，如两权分离的原则、完善企业经营机制、厂长负责制、弱化政府对企业的直接管理以及以按分配为主的多种分配方式等，各方面的认识已趋于一致，从实践上，理论上、认识上已具备制定和实施《企业法》的条件。

（二）企业改革已取得重大成果，为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成为具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的法人，迫切需要得到法律保护。制定《企业法》就是为了明确企业的法律地位、责任、权限、领导体制，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把经过改革确立起来的企业和国家之间，企业和职工之间以及企业内部行政党群之间的正确关系，用法律形式固定下来。切实解决无人负责、无权负责、无法负责、无力负责的问题，以增强企业的活力，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三）企业改革还要深化，要再上一个新台阶，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也需要提供法律依据。

长期以来，我国企业的法律地位不明确，企业内部与外部关系，全靠某些不稳定的习惯去处理，主观性、随意性很大，处理问题缺少法律依据。有了《企业法》就把经过实践检验正确的政策条文化，定型化。《企业法》上有的，就是法定了，不执行就是违犯法律，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

（四）为适应改革的需要。几年来在改革企业内部领导体制方面虽有一定进展，但各种内外关系并未完全理顺，企业中蕴藏的巨大潜力也远未发挥出来，企业强烈要求成为自

主经营自负盈亏的商品生产经营者，并得到法律保护。在改革的新形势下，要求政府与企业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企业内部之间都必须严格依法办事，企业的法人地位、厂长（经理）的法人代表地位都须由法律加以确定。因此颁布和实施《企业法》的时机已经成熟。

二、指导思想

制定《企业法》是以宪法为依据的。其指导思想是：

（一）以《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党的十三大精神为指导思想。

《企业法》总结了建国以来正反两方面的经验，特别是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改革、开放、搞活的成功经验，对企业的若干重大问题，作了法律规定。通过立法，保障全民所有制经济的巩固和发展，更好地使其发挥在整个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明确企业的权利和义务，保障企业的合法权益，增强企业活力，促进改革和现代化建设，使我国企业体制走上法制的轨道，改变长期以来企业法律地位不明确，无法可依的状况。

（二）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也是制定《企业法》的指导思想。

我国现有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9万多个，《企业法》的制定就是从我国工业企业的实际情况出发的。这9万多个企业的总产值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70%以上，是我国社会生产力发展和经济技术进步，改善人民生活的主导力量。这些企业生产经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是否充分发挥，活力是否增强，对我国经济发展的全局，影响重大，也是整个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

因此，在制定《企业法》时，必须考虑到这个实际，并从

这个实际出发，围着增强企业活力这个中心环节，解决好企业与国家，职工与企业之间的关系，以法确立企业独立商品生产经营者的地位，依法实行政企分开，两权分离，完善经营机制，依法保障企业经营管理自主权。从实际出发，解决好企业内部的关系，改革企业领导制度，突出厂长的中心地位和全面负责的作用，理顺企业内部的党、政、工各方面的关系，保障企业经营者的管理权威同职工主人翁地位得到保证的统一。《企业法》的法律条文是经过字斟句酌，反复调查研究，多次修改，力求使条文性、定型性的法律规定符合我国企业的实际，符合我国的国情，使其具有鲜明的中国社会主义的特色。

（三）在改革中立法，必须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这是制定《企业法》的另一个指导思想。

制定《企业法》的工作，是在改革中进行的。在改革过程中新旧两种体制并存，交互发生作用的情况下立法，必须积极而又慎重。改革是一个复杂的系统工程，是一个不断探索，不断总结经验，不断深化和前进的过程。法律是党和国家政策的条文化、定型化，具有稳定性、连续性和极大的权威性。《企业法》里规定的，就不能认为可有可无、无关紧要，更不能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视法律如儿戏。不执行《企业法》的规定就要受到法律的追究。因此，必需把改革中经过实践检验证明是成功的经验，才能上升为具有权威性的法律，这也需要一个过程，需要采取积极慎重的方针；对那些不成熟，没有把握，尚待改革中继续完善和检验的经验，不便勉强立法，以免影响改革，影响法律的稳定性和严肃性，决不能“朝令夕改”，“一日三变”，对这些问题更要采取积极谨慎的方针。